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補充公佈 復牌進度

茲提述該公佈。

本公佈旨在提供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提交予聯交所有關本集團之建議及更新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發表財務業績、其對停牌後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之回應及其計劃並且落實充足有效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茲提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表財務業績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本公司於下列日期發表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相關業績

發表日期

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對停牌後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之回應

(A)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於停牌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概要如下：—

本公司之相關業績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作出之回應及採取之措施
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	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詳情見(B)4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	1. 應收交易款項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詳情見(B)1及4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	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 應收交易款項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4. 發展中物業及一般儲備	詳情見(B)1、2、3及4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	1. 應收交易款項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詳情見(B)1及4

(B) 本公司對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之回應

1. 應收交易款項

本集團就出售於Pioneer Heritage之65%權益及於江盛之90.1%權益應收交易款項約86,28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應收交易款項之財務能力，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分別計提減值約7,609,000港元及約75,908,000港元。其時向核數師提供之證據被視為不足。當時核數師未能信納就應收代價計提之減值及應收代價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2,771,000港元，並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到期後並無支付該筆巨額欠款，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就應收交易款項計提減值約83,517,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之審核過程中提供更多證據，當時核數師信納證據及解釋，故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中並未發表保留意見。

2. 發展中物業及一般儲備

(i)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零，經已扣除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撇銷約2,08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馬來西亞物業發展項目已完工，且所有住宅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售出。有鑑於此，由於該項目完工前在發展中物業所錄得之全部建築成本總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故該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零。自物業銷售產生之所有收益均已入賬。然而，當時核數師認為證明該項目完工所提供之證據不足。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中就發展中物業作出全數減值，惟當時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評估減值是否合理所受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ii) 一般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儲備賬面值約18,00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一般儲備之目的及性質之證據被視為不足，故核數師未能信納一般儲備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呈列。

其後，當時核數師獲提供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一般儲備之目的及性質之更多證據。當時核數師信納有關文件及解釋，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內並未發表有關保留意見。

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債務人之財務能力，本公司之應收貸款約為39,510,000港元，經已扣除往年計提之減值淨額約65,82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零，經已扣除往年計提之減值淨額約10,352,000港元。當時向核數師所提供之證據被視為不足。當時核數師未能信納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之減值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計提減值並於往後提供更多證據。當時核數師信納證據及解釋，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內並未發表有關保留意見。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仍然蒙受損失，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綜合流動負債超逾綜合流動資產，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繼續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向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取得額外外來資金，以及就重訂本集團債務之償還條款進行磋商之結果有利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定。當時核數師認為已就此等情況作出恰當之披露。然而，鑑於上述措施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當時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其後與其債權人就結付、償還及重訂支付其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此外，本公司已訂立物業收購、樹業收購、關於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之諒解備忘錄以及總金額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業務及正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委聘Howarth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深入審查。由於本公司業務有限，且暫停營業，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查更有意義且更具成本效益。內部監控審查主要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經營程序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有關委聘，Howarth(其中包括)已

1. 詳審本公司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2. 採訪本公司管理層並與彼等進行討論；
3. 查找本公司內部監控之不足；及
4. 於審查期間確認結果、匯報任何監控缺陷並就糾正該等監控缺陷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Howarth發出之深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之文獻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Howarth建議本公司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內部監控足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管理層已接納報告並將採取相應措施。

有關該公佈所載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承諾將於復牌後六個月內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全面審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復牌進度
「Howarth」	指	獨立專業公司Howarth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江盛」	指	江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

「Pioneer Heritage」	指	Pioneer Heritage Sdn. Bhd.，為本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